



金融證照考試

信託業業務人員考試

應考須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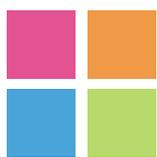
社團法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

WWW.EXAMINE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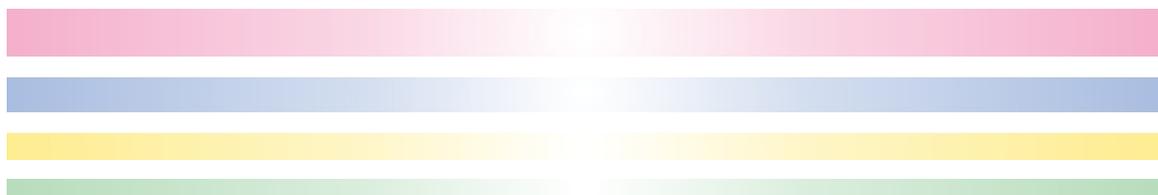
目 錄

考友社服務辦法.....	2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簡介.....	10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筆試應試簡章.....	15
如何準備信託業務人員考試.....	20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歷屆試題.....	26





考友社 服務辦法



前 言

我們很高興能將所有的機會提供給特別睿智的考友，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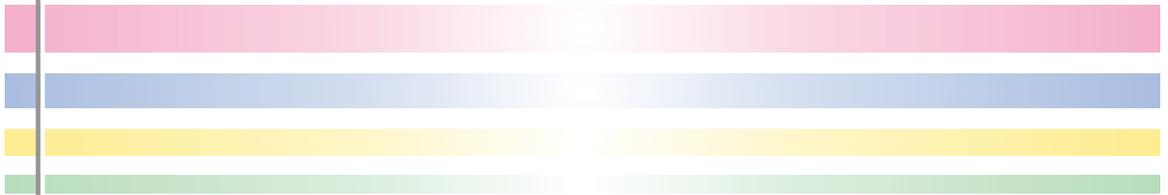
在此，特別介紹考友社的服務目的及事項，您詳細閱讀之後，即可充分享受全部的權益，並獲得滿意的成果。

考友社專門提供考試服務，我們的「專業」必定獲得您的肯定，我們的「誠信」亦將獲得您的好評，今後我們當竭誠為您「服務」，您的金榜題名將使大家分享榮耀！

經營理念

專業 誠信 服務

業 信 務



服務事項

社員服務

專門提供考試資訊

函授服務

專門供應考試教材

面授服務

專門辦理考試輔導

社員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掌握正確考情，選擇適當考試應考。

服務期間

參加日期起一年。

服務事項

1. 考情快報—隨時通告各項考試最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2. 考友社刊—綜合報導各類考試重要考情，定期每月出刊一次，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3. 應考須知—個別介紹單項考試詳細考情，社員免費寄送一年。
4. 考情諮詢—解答各項應考事項，社員免費服務一年。
5. 社員優待—社員參加『函授』或『面授』，可享九折優待。
6. 專案優惠—配合各項考試，舉辦社員「專案優惠」活動。

參加辦法

1. 費用—免收費用。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利用電話洽詢或上網加入。

函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教材』，以便考生針對命題重點及趨勢，有計劃、有系統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講義—根據最新命題大綱，精編全套命題重點，完全掌握命題範圍。
2. 補充資料—蒐集最新時勢資料，隨時提供考情動態，完全掌握命題趨勢。
3. 模擬試題—長期追蹤歷屆試題，獨家建立完整題庫，完全掌握命題方式。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親自或委託他人前來本社報名，不便親來者請電話洽詢。

面授服務辦法

目的

提供完整『考試服務』，以便考生經由名師指導及嚴格管理，有效率地準備考試。

服務期間

自參加日期起至考試日期止。

服務事項

1. 師資—禮聘權威名師（研究所碩博士、高考及格）蒞班輔導，經驗最豐富，資料最齊全，消息最靈通。
2. 課程—按『面授課程表』循環輔導至考前。
3. 教材—採用最新標準命題大綱，精編各科考試教材，內容包括全套講義、補充資料及模擬試題。
4. 考試資訊—
 - ①考情快訊：隨時報導最新考情。
 - ②考友社刊：綜合報導重要考情。
 - ③考試簡章：詳細說明報名事項。
 - ④應考須知：詳細分析應考事項。
5. 考試服務—
 - ①考情服務：提供各項考情諮詢。
 - ②報名服務：協助辦理報名事項。
 - ③應考服務：提供各項應考諮詢。
 - ④教材服務：解答各項教材疑難。

參加辦法

1. 費用—請洽考友社台北總社或各地分社。
2. 方式—請攜帶最近一年照片兩張親至本社辦理報名手續。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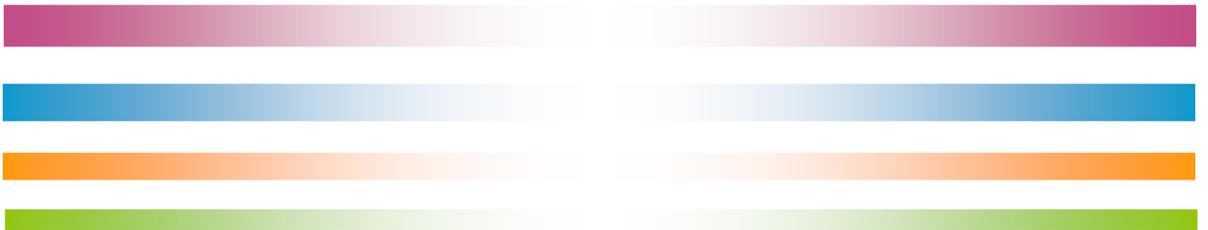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始終，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參加考試，必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同時借重前人的經驗，就其本末先後逐次完成，才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大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

參加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同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以及優良的應考環境。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應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要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考友社為服務有志參加各類考試的考友，特別重金禮聘權威名師授課，採用命題委員著作精編全套考試教材，同時提供完整的考試資訊，以便考生準備考試，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最後預祝各位考友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
簡介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緣起

近年來，我國無論是經濟發展或社會變遷，都有顯著的變化，尤其在國民財富與消費能力都在急速增加的情況下，要讓國民有更富裕的生活，並擴大內需使經濟持續成長，因應高齡化社會及公益，以及土地與有價證券如何做最大運用等問題，均需靠信託業務來解決。

信託是資產管理的重要方式，透過信託來規劃、管理、運用與保全財產，在國外早已行之有年。在台灣，政府於60年代即已開放信託投資公司成立，而「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也先後於民國85年、89年公布實施。其相關配套的房屋稅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亦於90年經立法院修正通過，使得金融業在原有的銀行、證券、保險外，又開啟另一個新的領域，正式宣告信託時代的來臨。

依「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6條規定，信託業業務人員應具備之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指參加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同法，第19條並規定僅辦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公司之經營與管理人員未符合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者，應自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後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也就是說，未來督導、管理及承作信託業務的相關信託人員，必須持有信託業務人員專業證照，始得執行。由此之故，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之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自90年首度舉辦後，即造成廣大的熱潮。根據統計，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報考人數每有攀升的趨勢，而其中以銀行行員的人數最多，此乃係因過去台灣經營信託業務的單位主要為信託投資公司，而在相關法令通過後，銀行若經財政部許可，便可兼營信託業務，亦視為信託業，故目前幾乎全台灣的銀行都設有信託部，信託業務專業測驗便成為銀行行員所必備的證照之一。而有鑑於信託業務人員證照之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自93年4月起，應考方式除維持以筆試方式應考外，另增辦電腦應試，此舉乃為便於在國外分行工作的從業人員可透過網路以遠距方式應試，且實施證照測驗電腦化，考生隨時可考照，不必受到一年舉辦3次的限制。

在競爭激烈的金融新紀元中，信託業的廣大商機，早已成為各家金控的必爭之地，隨著信託標的日趨多元、國外信託商品的陸續引進，各項新增的信託業務有賴銀行、投信業者及保險公司相互通達、合作，信託業務範圍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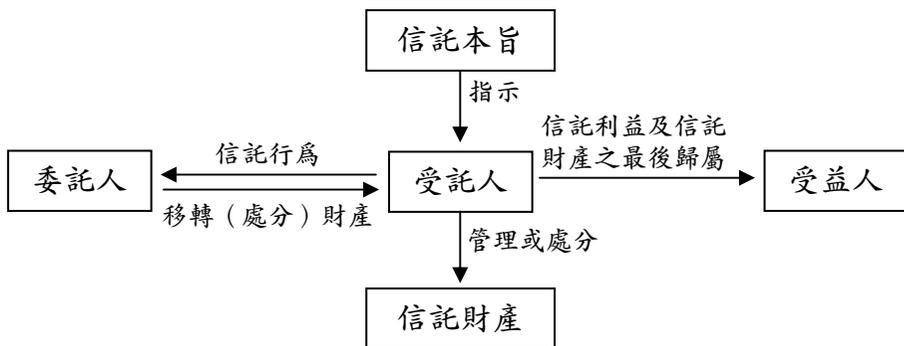
從狹隘的基金業務，衍生為不動產、金錢、有價證券，甚至於債權、動產以及員工持股，涵蓋層面相當廣泛，執是之故，想要在金融相關產業中施展長才，取得信託業務人員證照將扮演極關鍵的角色。

信託業概述

● 信託之意義及其功用：

(一)信託之意義：

依信託法第1條規定，所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簡單的說，信託為一種財產管理制度，是指由擁有財產權的委託人，將財產的所有權移轉交付給受託人，並與受託人訂立契約，藉此約定財產之管理、處分的一種行為關係。一般而言，信託關係的運作須存在於委託人、受託人和受益人間，而此三者並具有其應享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以下就此三者所構成之信託關係，茲繪圖說明如下：



(二)信託之功用：

1. 財產管理：

信託是一種為他人利益管理財產的制度，所以與財產之處理有其密切的關係。依信託業法第16條規定，信託業務的主要範圍可以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租賃權、地上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財產權等，舉凡個人財產之範疇，皆可委由信託加以管理，對於無暇直接管理財產或無理財觀念的財產所有權人而言，藉由信託行為不但可以保存財產，也可以節省時間，達到專家管理的目的。

2. 資產增值：

信託不僅僅是財物的託管，也具有創造財富，讓資產增值之功用。如投資信託或資產管理等信託業務，即可將個人財產透過全權委託投資的方式，委任投信（投顧）公司或銀行代為操作。

3. 照顧遺族：

利用信託的機制事先將財產規劃移轉並由受託人進行管理，可預先確保財產未來之歸屬，讓委託人得以在身後依自己的遺志，將財產妥善的安排與管理，使受益人生活無虞，甚至得繼續管理受益人的財產，達到照顧遺族的功效。

4. 節省稅負：

個人得藉由信託行為之成立，而精簡稅負的負擔。以遺產贈與而言，個人若選擇委由信託處理財產贈與事宜，則所須繳納的贈與稅約只有一般贈與稅賦的20%，故透過「贈與信託」節稅，確實可獲明顯效益。此外，針對特定信託業務及其下財產移轉行為，明訂免課徵房屋稅、遺產及贈與稅、營業稅或土地增值稅等，可以達到將稅負減到最少的效果。

● 信託業務種類：

信託是以管理或處分財產為其主要目的，故信託行為之成立必當以財產權之存在為前提。依我國信託業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信託業得經營之信託業務項目得分主要業務及附屬業務兩種，其內容如下：

(一)信託業主要業務：

1. 金錢之信託。
2.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
3. 有價證券之信託。
4. 動產之信託。
5. 不動產之信託。
6. 租賃權之信託。
7. 地上權之信託。
8. 專利權之信託。
9. 著作權之信託。
10. 其他財產權之信託。

(二)信託業附屬業務：

1. 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2. 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3. 擔任股票及債券發行簽證人。
4. 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5. 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6. 擔任信託法規定之信託監察人。
7. 辦理保管業務。
8. 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9. 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之代理事務，其中含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財產之清理及清算；債權之收取；債務之履行。
10. 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11. 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12. 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 信託業及從業人員應具備之條件：

(一)信託業者應具備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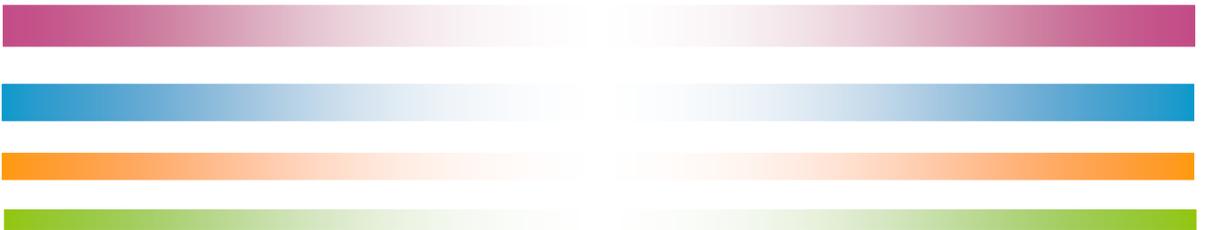
1. 經財政部許可，以經營信託為業之機構，並發予信託業執照。
2. 銀行經財政部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時，亦視為信託業，並發予人信託業執照。

(二)信託從業人員應具備之條件：

1. 通過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經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定，持有合格證書及合格服務證者。
2. 通過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訓練課程達一定時數，領有結業證書，並經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定，發給合格服務證者。
3. 在規定之相關機構教授信託相關課程達一定時數，並經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定，發給合格服務證者。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筆試應試簡章



報名日期

第44期：106年3月10日至4月6日。

第45期：106年9月8日至10月5日。

※另辦理「電腦應試」，即時受理報名。

考試日期

第44期：106年4月22日。

第45期：106年10月21日。

※另辦理「電腦應試」，應考人自行選定「應試考區、日期、時間」。

辦理依據

依據信託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暨經營與管理人員應具備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信託業業務人員應符合下列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之一：一、參加同業公會或其認可之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持有合格證書」，經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認可並委託辦理本測驗。

報名資格

（※相關學歷證明資料請於應考時繳交予監試人員）

一、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高職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取得資格證明書者。

註：具有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及在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

報名費用

一、每位應考人報名費用為新台幣440元整（或愛學習點數44點）。

二、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繳交報名費；逾期繳款者，金融研訓院概不受理該項測驗之報名，並進行退費。

三、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當日起1年內至金融研訓院網站【證照測驗】→【收據列印】自行列印，不另寄送。若需收據正本，亦請於網站上申請正本補發。

報名方式

- 一、請於報名期間至金融研訓院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測驗證照】→【筆試測驗】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必要報名資訊，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並將進行退費。

(一)線上刷卡：

繳款期限至報名最後一日24: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院網站【測驗證照】→【訂單查詢】→【訂單明細】查詢）。

(二)金融機構ATM或Web ATM轉帳：

繳款期限至報名最後一日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金融研訓院筆試測驗／查詢已報名筆試測驗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 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選擇ATM或Web ATM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3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3. 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三)臨櫃匯款：

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報名最後一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解款行：華南銀行；
分行別：總行營業部；
分行代碼：0081005
3. 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考區

考區：分為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4個考區，請擇一報考。

測驗科目、時間及內容

節次	測驗科目	內容	時間	測驗題數	測試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信託法規 (100%)	1、信託法 2、信託業法 3、信託業法施行細則 4、信託相關稅制 5、相關行政規章與函令	14:00~15:00	50題	四選一單選題，採答案卡作答。
第二節	信託實務 (100%)	1、金錢信託 2、不動產信託 3、有價證券信託 4、金融資產證券化 5、保管銀行業務 6、其他相關信託實務	15:40~17:10	80題	

測驗入場通知書

- 一、測驗入場通知書將於規定日期以網路方式公告，應考人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入場編號及試場位置。
- 二、請查核測驗入場通知書各項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或遺漏，請先行至本院網站【客戶服務】→【證照測驗表單】下載「個人資料確認／異動申請書」，填寫完後請傳真至本中心修正，並請電話通知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確認【02-33653737】。

應試相關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須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健保IC卡、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地區人民多次入出境證或大陸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查驗。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測驗入場通知書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參加測驗，不須繳驗入場通知書。

- 三、畢業證書、學歷證明文件或考試（高考、普考或特種考試）及格證書，一律使用影本，採A4規格，應試時繳予監試人員，審查後不退還。
- 四、本項測驗禁止使用電子計算機；若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10分，並由監試人員代為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五、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請務必將電子通訊器材、一般鐘錶等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於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0分計。

測驗結果

- 一、測驗結果預定於規定日期於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Exam/>）公布，合格證明書於預定日期以掛號寄發。
- 二、合格證明書寄發10日後，合格者如尚未收到合格證明書，請來電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洽詢。

合格標準

本項測驗二科總分達140分為合格，其中任何一科不得低於60分。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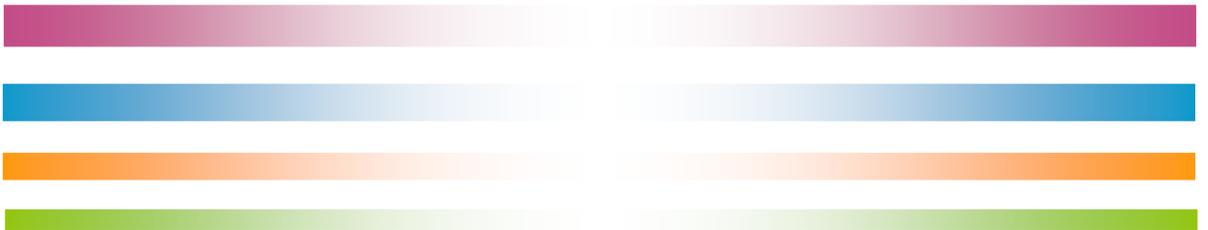
金融研訓院網址：<http://www.tabf.org.tw>；

金融研訓院金融測驗中心洽詢電話：02-33653737。

※詳細應考事項請參閱「正式簡章」。



如何準備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



前言

在講求專業分工的時代，各行各業都必須面臨職能專業化的挑戰，對金融從業人員來說，這種趨勢亦在所難免。尤其近年來，國內金融環境丕變，為因應跨業經營的市場生態，銀行、證券及保險業所經營的業務，已進入交叉行銷的領域，金融從業人員勢必要適應多元化的角色扮演，如今專業證照不只象徵專業能力的提昇，對於金融業務人員的生存，更具實質的意義。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乃為此趨勢所衍生的金融性證照考試之一，尤其在信託業務的觸角日益寬廣的情勢下，取得信託業務人員證照已成為當前從事金融工作的必備條件。依財政部之規定，未來從事信託業務人員將全面走向證照制度，信託業務從業人員必須依信託公會相關規定，取得證照，始得從事信託業務，因此，舉凡從事財產信託理財規劃者，包括各金融業、保險業、代書業…等皆以取得信託業務人員專業證照為要件，藉以確認信託業務人員信託觀念及基本專業力，提昇金融事業的業務品質。

盱衡當今國內外環境，均已逐漸邁向專業證照時代，不具證照者將恐難覓得合意的工作，且各項專業證照多為資格考，只要達及格分數即通過考試，考生只要按部就班的準備考試，並不難取得證照，故有心從事專業工作之考生，應把握報考機會。

應考要領

在考場上，每每有「幾家歡樂、幾家愁」的局面出現，其實考試本來就是個競爭激烈的大考場，惟有充分的準備及必勝的決心，才能獲得成功的先機。信託業務人員考試是一項和自己競爭的資格考，只要應試科目每科成績均達七十分即為合格，如果考友們對考試的各種基本知識欠詳，準備教材的選擇及使用不當，考前的準備方式失妥，或答題的技巧欠佳等，終會慘遭滑鐵盧。有鑑於此，本社特以豐富的輔導經驗，提供考友們下列應考技巧，以資參考：

◆針對考試範圍準備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由於近來信託相關法條相繼修訂通過，並因應現行信託業務的發展現況，其考試範圍也有所調整，以信託法規而言，新修正的信託業法及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等均納入考試範圍，而信託實務方面，不動產

信託、信託稅務實例等也配合實際需要增闢考題，考生在準備時應特別注意出題範圍，以免浪費時間多念了不須準備的地方或因少念了某部分而飲恨，在準備時亦應多參閱時事與歷年考古試題，以更確實掌握研讀方向。

◆針對命題方式準備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科目為信託法規、信託實務兩科，題型均採四選一單選選擇題。考生在瞭解題型後，於準備時不需全部背誦，僅需針對重點多研讀幾遍，以加深印象，並針對相關題型加以練習，以提升熟悉度與答題時的順暢感。

◆擬定應考準備進度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一旦決定參加考試後就必須及早準備，考試得分多寡並非出自天才，端視其充分準備的程度如何，考生的準備工夫便成為能否通過此項考試的關鍵因素，而如何在短暫的時間內做有效率的準備？考友們可先瞭解其計分標準，再就各科目所佔分數比重做時間分配的依據，最好能先擬出各科準備的日程表，以做有計畫的研讀、整理。而考前一週應加以適當的複習，將以前所作的註腳及圈劃的重點再做瀏覽，以助記憶。並注意適當的休息，因為在應考的當日必須要有良好體力及精神才足以應付，所以切忌「開夜車」，以避免影響應考時的身心健康。

◆臨場應考注意事項

考前的準備工作固然甚為重要，然而臨場的作答更是背水一戰，常影響著此次考試的成敗，因此臨場作答時的情緒及速度必須予以妥切控制，才不致前功盡棄。所須注意的事項如下：

- (一)妥善分配作答時間：信託業務人員考試之信託法規測驗題數為50題，考試時間為60分鐘，信託實務測驗題數為80題，考試時間為90分鐘。換句話說，考生每作答一題的時間均約為一分鐘，是故考生作答時，應力求時間之掌控。
- (二)考生在作答時應當機立斷，碰到不確定的題目不要埋頭苦思，趕緊跳答下一題，等全部題目都做完後再回頭做，以免顧此失彼。由於選擇題答錯並不倒扣，故請考生務必做完全部題目。此外，最後應預留5至10分鐘左右的時間做為檢查及修正之用。
- (三)要以輕鬆愉快的情緒應考，切忌患得患失而造成臨場緊張。須知考試競爭

激烈，得失之間無法勉強，惟有在頭腦冷靜、精神愉悅的情緒中，往往較能思慮周詳、靈感激發，獲得最滿意的成績。

◆慎重接受考試輔導

參加任何考試，未必需要接受輔導，就像上樓一樣，乘電梯可以上樓，走樓梯一樣可以上樓，只不過比較辛苦罷了！大多數的人對考試皆缺乏認識與瞭解，往往一味埋頭於身邊的教科書死記死背，不知蒐集新資料，須知今日各項考試已趨向於智慧型的考題，閉門造車並非最佳的讀書途徑，考情資料也並不是一個人的力量能蒐集齊全的。而考試輔導的目的，在於提供完整的應考資料、靈通的考試消息以及豐富的考試經驗，可以替考生省去許多心力，當然應考者也不可忽略個人所扮演的角色，如果只想搭電梯，卻不曉得如何使用電梯，還是無法上樓的。

命題範圍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共有專業科目二科，想要通過本考試的第一要領即在於掌握「命題範圍」，考試範圍皆有明確方向，故考生勿須視之甚懼。要充分掌握「命題範圍」，有以下建議：

◆信託法規

(一)命題重點：

1. 信託法規的命題範圍包括：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業法施行細則、信託相關稅務法規以及相關行政規章與令函。
2. 從歷次的考題趨勢來看，有近六至七成的考題集中在信託法及信託業法，且考古題重複機率不低。
3. 其餘的考題多出自信託業的相關法令規章，如信託業法施行細則、銀行法（與信託業有關的部分）、信託業設立標準、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公告辦法、信託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等。
4. 信託相關業務法規大致包括遺產及贈與稅法、土地稅法、所得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契稅條例、房屋稅條例等法規。其命題範圍看似牽涉廣泛，惟其僅佔三至四題的份量，且其中以土地增值稅及所得稅較為常考，故重點不難掌握。

(二)準備要領：

1. 考生首須熟讀各信託業務相關法規，並加以歸納整理，對於與信託相關

- 的名詞與責任歸屬，應加以釐清，以奠定紮實基礎。
2. 隨時注意信託法規修正動態，以免誤讀舊法，得不償失。
 3. 考古題重複的機率相當高，最好反覆演練，惟應注意以新修正公告之法規為準。

◆信託實務

(一)命題重點：

1. 信託實務命題範圍涵蓋金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融資產證券化、保管銀行業務、信託稅務實例及其他相關信託實務等內容。
2. 內容大致以指定用途信託資金、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金融資產證券化、保管銀行業務、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範圍，至於信託稅務所佔比例較少。
3. 信託實務操作過程中所依據之法令規範亦是命題來源之一，熟悉這些法令規範不僅有助於了解信託實務內涵，更能進一步掌握最新變動趨勢。較重要者如下所列：
 - (1) 銀行辦理信託業務一般規範事項。
 - (2) 各受託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應行注意事項。
 - (3) 銀行辦理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業務應客戶要求推介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要點。
 - (4) 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之營運範圍及風險管理準則。
 - (5)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
 - (6)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 (7)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 (8)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
 - (9) 訂定信託業申請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及申請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標準。

(二)準備要領：

1. 考生須徹底了解各項法規及其相關性，建立完整的基本概念，並根據命題重點予以分章研讀。
2. 準備本科應與實務結合，因此對於信託行為的實際運作與流程，應加以繪圖瞭解。
3. 注意相關時事及新修訂之法令。
4. 勤練試題，不僅可幫助掌握命題重點，亦可測試學習效果。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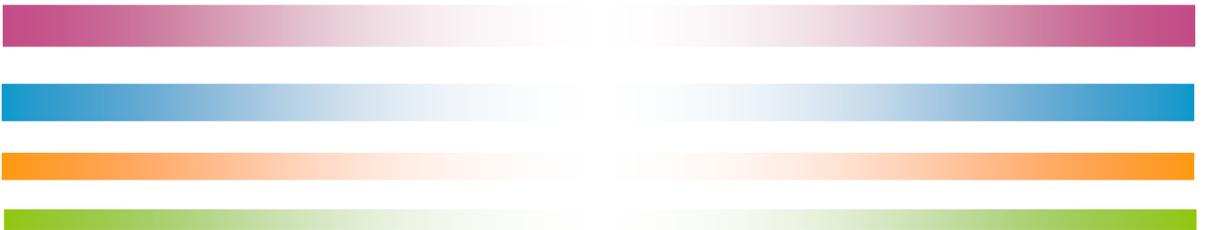
「將在精，不在多」，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參加考試，志在考取，在有限時間內與其花費數倍時間博覽群書，而仍不知重點所在，不如慎重挑選一套根據命題範圍及命題方式精編的教材專注精讀，易收事半功倍之效。

大學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因此，我們做任何事情，均須利用科學的方法及借重前人的經驗，擬定計畫，詳加分析瞭解，然後就其本末先後循序漸進，如此必能以最少的投入獲得最豐碩的成果，此即所謂成功之道。荀子勸學篇說：「無冥冥之志者，無昭昭之明；無惛惛之事者，無赫赫之功。」應考者，若想下定決心取得信託業務從業人員之執照，就應該重拾理想，肯定自己，堅持著信心與毅力，先蒐集相關考情，再針對各科命題趨勢做準備，則必能達成目標。

考友社為加強服務有志參加「信託業業務人員資格測驗」的考生，特舉辦專案輔導，重金禮聘權威名師聯合執教，採用命題用書精編全套輔導講義，同時提供靈通的考試消息、完整的考試資料、豐富的考試經驗及優良的應考環境，歡迎考友踴躍報名參加，同時，預祝諸位考運昌隆、金榜題名！



信託業務人員考試
歷屆試題



105年第43期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試題

信託法規

- 【4】1. 以股票為信託者，非經通知發行公司，不得對抗何人？
(1) 受託人 (2) 委託人 (3) 受益人 (4) 該發行公司
- 【3】2. 私益信託之三大確定性，除信託目的與信託財產外，尚有下列何者亦須確定？
(1) 委託人 (2) 受託人 (3) 受益人 (4)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 【2】3. 契約信託之委託人須將財產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予下列何者，信託始能成立？
(1) 委託人 (2) 受託人 (3) 受益人 (4) 信託監察人
- 【2】4. 以依法不得受讓特定財產權之人為該財產權之受益人者，其信託行為之效力為何？
(1) 仍然有效
(2) 無效
(3) 委託人得終止之
(4) 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4】5. 信託財產之房屋失火焚燬而取得之保險金債權仍屬信託財產，此為信託財產之何種特性？
(1) 安全性 (2) 獲利性 (3) 獨立性 (4) 物上代位性
- 【3】6. 甲與乙簽訂信託契約，信託財產內容為甲在A土地之地上權，嗣後乙在擔任受託人期間取得A土地之所有權，信託契約對此未有特別之約定，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為防利害衝突，乙之受託人地位依法自動解任
(2) 因乙取得A土地所有權，信託財產（A土地之地上權）消滅
(3) 乙雖取得A土地所有權，信託財產（A土地之地上權）不消滅
(4) 甲得主張因信託財產消滅，而致信託目的不能完成，信託關係消滅
- 【3】7. 所謂自益信託，下列何者正確？
(1) 委託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 (2) 受益人與受託人為同一人
(3) 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 (4) 委託人與信託監察人為同一人
- 【3】8. 有關受益人權利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 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處分
(2) 受益人得拋棄其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3) 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受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 (4) 受益人之受益權得依民法「債之移轉」相關規定讓與他人
- 【1】9. 依信託法規定，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對受益人所負擔之債務，應於何種限度內負履行責任？
- (1) 信託財產 (2) 自有財產 (3) 信託報酬 (4) 信託契約約定
- 【4】10. 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時，下列何者得請求損害賠償或回復原狀？
- (1) 僅委託人 (2) 僅委託人及受益人
- (3) 僅受益人及其他受託人 (4) 委託人、受益人及其他受託人
- 【1】11. 有關共同受託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 對其中一人所為之意思表示，對全體不生效力
- (2) 共同受託人對於處理信託事務所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 (3) 共同受託人對受益人因信託行為所負擔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
- (4) 共同受託人意思不一致時，應得受益人全體之同意
- 【3】12. 同一信託之受託人有數人時，有關信託財產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 分別共有 (2) 信託財產得登記為一人所有
- (3) 信託財產為受託人共同共有 (4) 信託財產依約定定其共同約定
- 【3】13. 公益信託成立後發生信託行為當時不能預見之情事時，下列何者可參酌信託本旨，變更信託條款？
- (1) 信託監察人 (2) 法院
- (3)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4) 委託人及受託人
- 【4】14. 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順序，下列何者優先？
- (1) 委託人 (2) 委託人之繼承人
- (3) 享有信託孳息之受益人 (4) 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3】15. 信託監察人係為保護下列何者而設置？
- (1) 委託人 (2) 受託人 (3) 受益人 (4) 債權人
- 【4】16. 有關信託監督機關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 民事信託中之私益信託由法院監督
- (2) 除營業信託及公益信託外，其餘均由法院監督
- (3) 營業信託由信託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4) 商事信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
- 【4】17. 下列何者不是信託監察人得代受益人行使之權利？

- (1) 請求受託人將違反規定所得利益歸入信託財產之權利
 - (2) 聲請法院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權利
 - (3) 對違反規定所為強制執行提起異議之訴之權利
 - (4) 享受信託利益之權利
- 【1】18.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撤銷公益信託許可之事由，下列何者與信託法之規定不符？
- (1) 無正當理由連續二年不為活動
 - (2) 為有害公益之行為
 - (3) 違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命令
 - (4) 違反設立許可條件
- 【2】19. 有關有價證券信託，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受託人可收取股票之股息
 - (2) 得以委託人名義保管及管理
 - (3) 須於有價證券上載明其為信託財產
 - (4) 受託人可將有價證券賣出
- 【1】20. 依信託法規定，下列何者不得為受託人？
- (1) 未成年已結婚者
 - (2)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3) 有權利能力之外國人
 - (4) 經營信託業務之信託公司
- 【2】21. 有關信託業得兼營之業務，下列何者錯誤？
- (1)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 證券承銷商業業務
 - (3)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4)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4】22. 信託業之組織，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外，以下列何者為限？
- (1) 以有限公司為限
 - (2) 以財團法人為限
 - (3) 以社團法人為限
 - (4) 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 【2】23. 依我國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開辦之「不動產資產信託」，係屬下列何種信託？
- (1) 金錢信託
 - (2) 不動產信託
 - (3) 有價證券信託
 - (4) 金錢債權信託
- 【4】24. 有關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 係為加強信託業自律功能所設
 - (2) 可增進委託人或受益人對信託業之信賴
 - (3) 公會之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4) 信託業加入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非強制規定
- 【1】25. 下列何者為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
- (1) 擔任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信託部襄理
 - (2)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持股比率達百分之三之企業

- (3) 持有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二之自然人或法人
- (4) 擔任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之分行襄理
- 【2】26. 某甲擬與A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約定信託資金運用範圍如下列各項，其中何者為信託業法所禁止？
- (1) 現金或銀行存款 (2) 保證或承兌 (3) 上市股票 (4) 政府債券
- 【2】27.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下列何者錯誤？
- (1) 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2) 擔任信託法規定之公證人
- (3) 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4) 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1】28. 依信託業法規定，有關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兼任其他業務之規定為何？
- (1) 不得兼任其他業務之經營
- (2) 經委託人同意得兼任投資業務
- (3) 可以兼任證券及票券等業務
- (4) 經受益人同意得兼任銀行業務之經營
- 【3】29. 信託業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事先取得受益人之書面同意，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何項行為？
- (1) 購買該信託業發行之金融債券 (2) 購買該信託業發行之股票
- (3) 購買其本身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票券 (4) 購買其本身銀行業務部門承銷之股票
- 【1】30. 信託業處理信託業務應負忠實義務，下列何種行為非屬之？
- (1) 受託人在不影響受益人利益之情形下，得兼顧信託業者之利益
- (2) 應避免與受益人有利害衝突之情事
- (3) 不得於處理信託事務時考量自己或他人之利益
- (4) 須以受益人之利益為處理信託事務之唯一目的
- 【4】31.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所提存之準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至少新臺幣三千萬元之信託資金準備 (2) 至少新臺幣三千萬元之賠償準備金
- (3) 至少新臺幣五千萬元之信託資金準備 (4) 至少新臺幣五千萬元之賠償準備金
- 【1】32. 信託業有重大事由發生時，下列何者非主管機關指定之公告方式？
- (1) 於信託業總行或總公司公告揭露

- (2) 備置於信託業每一營業處所之顯著位置，以供查閱
(3) 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所在地的日報公告之
(4) 於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之網站公告
- 【1】33. 信託業稽核單位每年對國內營業單位應至少辦理幾次查核？
(1) 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
(2) 二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
(3) 一次一般查核及二次專案查核
(4) 二次一般查核及二次專案查核
- 【2】34.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每半年營業年度應公告之報表，不包括下列何者？
(1) 損益表 (2) 財產目錄 (3) 資產負債表 (4) 股東權益變動表
- 【2】35. 信託業應提存之賠償準備金得以下列何者繳存？
(1) 公司債 (2) 政府債券 (3) 上市公司股票 (4)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
- 【3】36. 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稱為下列何者？
(1) 受益憑證 (2) 公司債券 (3) 共同信託基金 (4) 集合管理運用信託基金
- 【2】37. 依信託業法規定，信託業之名稱，除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外，應標明何種字樣？
(1) 投資 (2) 信託 (3) 投資信託 (4) 信託投資
- 【3】38. 信託業有下列何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翌日起二個營業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
(1) 稽核單位之組織及人員配置有變更者
(2) 董事十人之中，有三人發生變動者
(3) 信託財產對信託事務處理之費用，有支付不能之情事者
(4) 接受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財產權信託者
- 【3】39. 信託業法第二十一條所訂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由下列何者訂之？
(1) 信託業之主管機關 (2) 人民團體之主管機關
(3)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4)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
- 【4】40. 信託業辦理政黨政治團體財產信託後，其所訂定之信託契約解除時，信託業至遲應於解除後幾日內將其解除之事由及日期辦理公告？
(1) 三日內 (2) 五日內 (3) 七日內 (4) 十日內
- 【2】41. 信託業就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廣告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不得對於過去之績效作誇大宣傳
 - (2) 就主管機關核定範圍內亦不得提供贈品
 - (3) 不得就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之有價證券預為行銷招攬
 - (4) 不得利用客戶存款資料，進行推介與客戶風險屬性不相符之投資商品
- 【3】42. 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信託業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信託業應遵守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為本人交易
 - (2) 應建立電子系統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
 - (3) 所提供申購及轉換之基金，僅為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基金
 - (4) 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 【4】43.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管理辦法規定，專責部門辦理信託業務應向客戶充分告知之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受託人應對客戶盡忠實義務，但客戶亦應對受託人之投資標的盡注意義務
 - (2) 受託人應對客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但客戶應對受託人盡忠實義務
 - (3) 受託人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但委託人或受益人不得終止信託
 - (4) 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委託人或受益人應自負盈虧
- 【1】44. 下列何者不適用信託業法之規定？
- (1) 依都市更新條例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
 - (2) 有價證券之信託
 - (3) 專利權之信託
 - (4) 著作權之信託
- 【2】45. 信託業於取得委託人同意後，依市價以信託財產購買其負責人本身之不動產者，信託業法就此有何限制或處罰之規定？
- (1) 信託業法對此無任何限制或處罰規定
 - (2) 依信託業法應處該信託業之行為負責人刑事罰（罰金）
 - (3) 依信託業法應處該信託業之行為負責人行政罰（罰鍰）
 - (4) 依信託業法應對該信託業處罰鍰
- 【4】46. 信託關係存續中，下列何種稅捐之課徵非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 (1) 信託財產為土地時之地價稅

- (2) 受託人將信託土地有償移轉所有權、設定典權時之土地增值稅
- (3) 委託人為營利事業之非公益他益信託，受益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之所得稅
- (4) 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信託土地予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之土地增值稅
- 【2】47. 張三與甲信託業訂定他益信託契約，如須申報贈與稅，則張三至遲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幾日內申報？
- (1) 十五日內 (2) 三十日內
(3) 六十日內 (4) 九十日內
- 【1】48. 依相關稅法規定，有關公益信託之租稅優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非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之不動產，免徵房屋稅
- (2) 個人提供財產成立符合特定條件之公益信託，該財產不計入其贈與總額
- (3) 受託人因公益信託舉辦全部供該公益事業用之義演收入，可免徵營業稅
- (4) 個人捐贈符合特定條件公益信託之財產，得在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額度內，申報捐贈之扣除
- 【3】49. 契約信託以房屋為信託財產，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移轉房屋於委託人以外之歸屬權利人時，下列何者為契稅之納稅義務人？
- (1) 委託人 (2) 受託人 (3) 歸屬權利人 (4) 信託監察人
- 【3】50. 以營利事業為委託人成立他益信託時，應課徵下列何種稅捐？
- (1) 向委託人課徵所得稅 (2) 向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3) 向受益人課徵所得稅 (4) 向受益人課徵贈與稅

信託實務

- 【1】1. 有關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受託銀行限外匯指定銀行始可辦理
- (2) 受託銀行辦理該業務不得保證獲利
- (3) 信託存續期間無最短期限之限制
- (4) 依委託人指示由國外經理機構於限制範圍內運用
- 【3】2. 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業務，其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方式，下列何者錯誤？
- (1) 得為一次交付

- (2) 得為分次交付
 - (3) 交付新臺幣者，以委託人名義辦理結匯
 - (4) 外幣交付，以外幣返還
- 【2】3. 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所得投資之境外基金，基於避險理由可投資於下列何種商品？
- (1) 黃金 (2) 衍生性商品 (3) 商品現貨 (4) 不動產
- 【4】4. 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收受非專業投資人之信託資金運用於境外結構型商品時，就其相關契約應提供至少幾日之審閱期間？
- (1) 一 (2) 三 (3) 五 (4) 七
- 【3】5. 有關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應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2) 毋須建立商品風險等級
 - (3) 訂定作業程序，建立事前及事後監控機制 (4) 以保障專業投資人利益為主要目的
- 【3】6. 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其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符合之條件，下列何者錯誤？
- (1) 應成立滿二年以上者
 - (2) 最近二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並有紀錄在案者
 - (3) 個別基金經慕迪投資服務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等為 A 級以上者
 - (4) 基金管理機構（得含其控制或從屬機構）所管理以公開募集方式集資投資於證券之基金總資產淨值超過二十億美元或等值之外幣者，所稱總資產淨值之計算不包括退休基金或全權委託帳戶
- 【3】7. 委託人與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並指定將信託資金委由國外經理機構運用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由受託人與國外經理公司簽約
 - (2) 國外經理公司應於設定之投資規範內操作
 - (3) 委託人應與國外保管機構直接簽約
 - (4) 委託人應負擔銀行信託手續費
- 【1】8. 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之前置作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受託銀行均先與基金公司簽訂信託契約
 - (2) 如為國內基金時，則受託銀行之簽約對象為投信公司
 - (3) 如為境外基金，則由信託公會統一與國外基金公司議定契約範

本

(4) 簽約之主要目的在於約定申購、轉換、回贖之程序、手續費計收及配息方式等，以維委託人權益

- 【1】9. 依主管機關規定，境外基金之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多少？
(1) 50% (2) 60% (3) 70% (4) 80%
- 【2】10. 有關信託交易報告書、對帳單及信託財產之報告，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受託人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財產目錄
(2) 信託事務對帳單不得以電子檔案方式交付委託人及受益人
(3) 受託人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報告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
(4) 交易報告書得以成交通知書等方式為之
- 【3】11.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原則上得擔任境外基金之銷售機構，不包括下列何者？
(1) 證券經紀商 (2) 信託業
(3) 人身保險業 (4)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3】12.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3-1 條規定，信託業應設立下列何者，對得受託投資金融商品之合法性進行上架前審查？
(1) 營運管理部門 (2) 風險管理部門
(3) 商品審查小組 (4)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
- 【3】13. 依據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對於受託人就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信託，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評審時，其信託財產交付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其抽查比率不得低於？
(1) 百分之三 (2) 百分之四 (3) 百分之五 (4) 百分之六
- 【4】14. 下列何者不屬於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基金業務之前置作業事項？
(1) 取得金管會辦理金錢信託之許可
(2) 取得中央銀行核准開辦函
(3) 與有權之基金相關機構簽訂契約
(4) 加入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3】15. 受託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其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1) 保本保息之約定 (2) 受託人責任之排除
(3) 與委託人及受益人之重要權益相關事項

- (4)非屬信託財產之債務可與信託財產之債權相互抵銷
- 【1】16. 有關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得以簽署方式辦理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 (1)委員會由三至七人組成
 - (2)信託財產全數為受託人不具運用決定權，且各委員對信託部門報告均無意見時，得先以書面進行審查
 - (3)委員簽署紀錄應報告董事會
 - (4)如委員對信託部門報告有意見時，仍應召開會議
- 【3】17. 客戶與銀行簽訂信託契約，約定將信託資金運用於境外基金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一般多為自益信託
 - (2)信託契約應載明信託目的
 - (3)得以其他約定排除信託契約應記載事項之效力
 - (4)所投資基金原則上應成立滿一年
- 【4】18.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信託業於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時，應辦理之事項，下列何者錯誤？
- (1)提供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2)提供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之網址
 - (3)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
 - (4)投資人須知範本由信託公會擬定
- 【3】19. 目前屬於金錢信託者，下列何者錯誤？
- (1)預收款信託
 - (2)退休安養信託
 - (3)有價證券之信託
 - (4)信託資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
- 【3】20. 有關特定金錢信託業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委託人應交付金錢做為信託財產
 - (2)目前為信託業最主要之信託業務
 - (3)受託人對信託財產具運用決定權
 - (4)信託業毋須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2】21. A 客戶與 B 銀行簽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基金，則 A 客戶與 B 銀行之法律關係為何？
- (1)委任關係
 - (2)信託關係
 - (3)代理關係
 - (4)買賣關係
- 【3】22. 依中央銀行規定，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本金，可運用之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避險工具，下列何者錯誤？
- (1)換匯交易
 - (2)換匯換利交易
 - (3)期貨交易
 - (4)遠期外匯交易
- 【3】23. 銀行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有關信託登記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信託期間無信託登記之必要
 - (2)委託人交付金錢時須為信託登記

- (3) 運用時取得之信託財產須注意信託登記事宜
(4) 運用時取得之信託財產均無須辦理信託登記
- 【3】24.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特性，下列何者正確？ A. 加入員工為委託人兼受益人 B. 可投資自己所服務公司之上市或上櫃股票 C. 得逕自向受託人申請結算領回全部信託財產 D. 信託財產採集合運用與分別管理
(1) 僅 AC (2) 僅 ABC (3) 僅 ABD (4) ABCD
- 【4】25.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存續期間，係由下列何者與受託人就信託相關事務為指示、確認、協議、同意及其他相關事宜？
(1) 每一加入之員工 (2) 公司之代表人 (3) 工會代表 (4) 員工持股會代表人
- 【4】26. 下列何者得為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之受託人？
(1) 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
(3) 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4) 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 【3】27. 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是信託業法所定的哪一種信託？
(1) 有價證券信託 (2) 金錢債權信託 (3) 金錢之信託 (4) 其他財產權信託
- 【2】28.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之相關稅負，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 買賣該公司股票免課證券交易稅
(2) 信託財產所生之現金、股票股利，應列各委託人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課稅
(3) 信託終了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委託人應課證券交易稅
(4) 信託終了時，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委託人應課證券交易所得稅
- 【4】29. 企業之員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下列何者為信託當事人？
(1) 員工持股會 (2) 企業之簽證會計師
(3) 企業之董事會 (4) 受託銀行
- 【1】30.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採行「滾入平均成本法」(rolling cost) 之投資原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為短期避險投資 (2) 為長期穩健投資
(3) 為風險分散投資 (4) 為定期定額投資
- 【3】31.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契約發生期前終止信託之原因，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員工持股會解散 (2) 員工持股信託依法不得繼續辦理
(3) 員工持股信託之個別委託人死亡 (4) 信託財產不符運用績效
- 【1】32. 有關企業員工持股信託契約之簽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1) 須經持股會會員之授權，持股會代表人始得對外簽約
 (2) 須經主管機關之授權，持股會代表人始得對外簽約
 (3) 須經受託人之授權，持股會代表人始得對外簽約
 (4) 持股會代表人享有當然簽約權，不須任何人授權
- 【3】33. 依現行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有價證券借貸策略性交易需求之借券人，不包括下列何者？
 (1) 銀行證券商 (2) 期貨自營商 (3) 信託投資公司 (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之基金）
- 【2】34. 有價證券信託之委託人為營利事業，受益人如為不特定或尚未存在時，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應以下列何者為納稅義務人？
 (1) 委託人 (2) 受託人 (3) 信託監察人 (4) 將來確定之受益人
- 【3】35. 受託人處理有價證券之保管，股利及債券本息之收取，屬於下列何種類型有價證券信託？
 (1) 代理型 (2) 處分型 (3) 管理型 (4) 運用型
- 【2】36. 信託業辦理有價證券信託，如委託人係所交付信託股票發行公司之經理人，且委託人保留運用決定權，則交付信託股份之嗣後變動，應由下列何者辦理股權申報？
 (1) 信託業 (2) 委託人 (3) 發行公司 (4) 集保公司
- 【4】37. 甲銀行開辦有價證券信託業務，其中運用型有價證券信託係以下列何者之運用收益為目的？
 (1) 領取股息 (2) 領取股利 (3) 行使議決權 (4) 有價證券借貸
- 【3】38.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下列何者以其持有之公司股票交付信託時，不需辦理股權申報？
 (1) 公開發行公司經理人
 (2) 上市公司監察人
 (3) 未公開發行公司董事長
 (4) 持有上櫃公司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二之股東
- 【1】39. 依現行相關法規，以無記名證券為有價證券信託之財產標的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無記名證券不得為信託之標的 (2) 無法信託公示
 (3) 無法對抗第三人 (4) 信託關係有效
- 【3】40.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借貸辦法規定，有關有價證券借貸交易型態，下列何者錯誤？
 (1) 競價交易 (2) 定價交易 (3) 標借交易 (4) 議借交易
- 【3】41. 受託機構如擬於國外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不動產者，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募集前，應先報請下列何者同意？

- (1)經濟部 (2)內政部 (3)中央銀行 (4)財政部
- 【4】42. 為確保國內不動產證券化之順利進行，不動產證券化條例訂有諸多限制，下列何者錯誤？
- (1)採信託架構
(2)限制借入款上限
(3)制訂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
(4)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以開放型基金為限
- 【1】43. 僅辦理不動產資產信託之信託業，其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多少元？
- (1)三億元 (2)五億元 (3)十億元 (4)二十億元
- 【4】44. 受託機構運用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進行達新臺幣多少元以上之不動產交易前，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依規定出具估價報告書？
- (1)一仟萬元 (2)二仟萬元 (3)五仟萬元 (4)一億元
- 【3】45. 下列何者非屬民法所規定之不動產物權，且不得為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所列不動產資產信託之標的？
- (1)所有權 (2)地上權 (3)留置權 (4)抵押權
- 【1】46. 受託機構應於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募集完成後至遲多久期間之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1)五個營業日 (2)十個營業日
(3)二十個營業日 (4)三十個營業日
- 【4】47. 有關不動產證券化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之規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得向證券業私募
(2)得向保險業私募
(3)應募人總數最高不得超過三十五人
(4)應募之自然人資格由受託機構自訂
- 【2】48. 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會計處理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應分別設置會計簿冊
(2)得將該信託基金與其他信託財產相互流用
(3)不得將該信託基金與受託機構之自有財產相互流用
(4)會計簿冊之保存方式及保存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49.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之創始機構將最高限額抵押權轉為一般抵押權，應檢具之文件，下列敘述

- 何者錯誤？
(1) 主管機關之證明 (2) 債權額決算確定證明書
(3) 相關契約文件 (4) 抵押人或債務人之同意書
- 【2】5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特殊目的信託受益人之利息所得於實際分配時，以下列何者為扣繳義務人？
(1) 創始機構 (2) 受託機構
(3) 服務機構 (4) 監督機構
- 【1】51. 受託機構向特定人私募受益證券時，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提供下列何項文書？
(1) 投資說明書
(2) 公開說明書
(3) 受託機構資產負債表
(4) 公告說明書
- 【1】52. 甲銀行為將總額新台幣五十億元之企業擔保貸款及抵押權透過乙受託機構進行證券化，以發行受益證券，則甲銀行與乙受託機構間應簽訂下列何種契約？
(1) 特殊目的信託契約 (2)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3) 不動產投資信託契約 (4) 委任契約
- 【1】53. 有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特性，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 由創始機構發行有價證券 (2) 特定金融資產為信用評等之基礎
(3) 現金流量可委由服務機構代為管理 (4) 投資人的收益來自特定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
- 【4】54.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資產證券化計劃或資產證券化計劃之執行狀況，檢查的對象不包括下列何者？
(1) 創始機構 (2) 受託機構 (3) 服務機構 (4) 私募之特定受益人
- 【2】55. 金融資產證券化必要時得採信用增強機制，下列何者非屬內部增強機制？
(1) 提供超額資產 (2) 金融機構提供保證 (3) 運用優先劣後架構
(4) 更換部分資產
- 【3】56. 下列何者非屬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效益？
(1) 提高金融資產之流動性 (2) 降低資金調度之成本
(3) 改善不良授信政策 (4) 提供投資人多元化之投資工具
- 【2】57.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委任關係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保管機構應由下列何者指定？
(1) 證券經紀商 (2) 委任人（客戶） (3) 受任人 (4) 證券自營商
- 【1】58. 有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管銀行辦理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作業，

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 同一委任人（客戶）之不同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不論契約有無約定，均得相互辦理款券轉撥
- (2) 受任人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發出交割指示函後，除經事先約定外，應於事後補發書面指示正本
- (3) 各種形式之指示函應依序編號並留存備查
- (4) 保管銀行應建立及蒐集交易標的樣張等基本資料

【4】59. 有關擔任證券商繳存營業保證金保管銀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 應為經中央銀行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
- (2) 營業保證金均以上市股票之方式提存保管
- (3) 應指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4) 提取、動用或移轉營業保證金前應報請金管會證期局核准

【1】60.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持有公開發行公司之股份者，有關行使表決權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 持股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
- (2) 持股達三十萬股以上者，應一律親自出席參與表決
- (3) 一律不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 (4) 無論持股數多寡，均應指派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出席

【4】61. 下列何者非屬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服務項目？

- (1) 基金收益之分配
- (2) 受益憑證之簽署
- (3) 基金年度財務報表之簽署
- (4) 基金存款不足時提供墊款服務

【3】62.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在上市股票買賣部份，係以下列何種方式辦理交割？

- (1) 保管條
- (2) 實體股票
- (3) 帳簿劃撥
- (4) 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借券

【3】63. 有關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保管銀行或受任人對於越權交易有爭議未能及時協商解決時，保管銀行最遲應於何時出具越權交易通知書分別通知委任人、受任人及交易對象，並通知投信投顧公會？

- (1) 成交日下午五時前
- (2) 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前
- (3) 成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
- (4) 成交日次二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前

【1】64. 原則上，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全權委託保管機構以幾家為

- 限？
(1)一家 (2)二家 (3)三家 (4)四家
- 【4】6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信用評等，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者，其短期債務信用評等至少應達下列何種等級（含）以上？
(1) twBBB+ (2) twBBB- (3) twBBB (4) twA-3
- 【3】66.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清算人，下列何者錯誤？
(1)由投信公司擔任
(2)投信公司無法擔任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
(3)投信公司無法擔任時，亦不得委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
(4)主要任務包含了結現務、處分資產、收取債權等
- 【4】67. 投信公司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之資產應以下列何者名義登記？
(1)投信公司
(2)基金保管機構
(3)證券集保公司
(4)基金保管機構之保管基金專戶
- 【4】68. 證券商如係以無實體公債充當營業保證金，則保管機構應以下列何種名義開立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1)保管機構名義
(2)證券商名義
(3)公債清算銀行名義
(4)「○○銀行保管○○營業保證金專戶」名義
- 【1】69.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4)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 【3】70. 有關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帳戶會計制度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信託業就各個帳戶，應以分別記帳方式管理之
(2)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因管理運用所生之稅捐，信託業得自該帳戶之信託財產中扣除支應
(3)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標準應由銀行公會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4)信託業就各個帳戶分別造具帳簿備查
- 【1】71. 有關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計算頻率為何？

- (1) 每一營業日 (2) 每週 (3) 每月 (4) 每季
- 【1】72.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報酬收取方式為何？
- (1) 不得另收取信託報酬 (2) 由信託業自行訂定，毋須於信託契約中約定
- (3) 應於公會訂定之最高收費標準之下 (4) 分別於個別信託契約及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中扣收
- 【4】73. 有關信託業設置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 信託業得就不同營運範圍之信託資金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2) 主管機關對信託業設置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無任何資格上限制
- (3) 信託業設置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於設置後，事後向主管機關核備
- (4) 信託業設置指定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須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2】74.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運用之範圍，下列何者錯誤？
- (1)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2) 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3) 具有次級交易市場之金融債券
- (4) 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股票
- 【4】75. 有關信託業辦理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清算作業之核准機構及最長完成期限，下列何者正確？
- (1) 法院；二個月內 (2) 法院；三個月內
- (3) 主管機關；二個月內 (4) 主管機關；三個月內
- 【4】76.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條款定有律師擔任信託監察人者，該律師應具有實務工作經驗幾年以上？
- (1) 一年 (2) 二年 (3) 三年 (4) 五年
- 【1】77. 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有關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監察人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 強制一定要設置
- (2) 由設置之信託業選任
- (3) 信託監察人得為自然人或法人
- (4) 信託業之職員不得擔任本身所設置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監察人
- 【1】78.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運用範圍，下列何者錯誤？
- (1) 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2) 不得辦理放款

- (3) 本身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 (4) 不得提供擔保
- 【2】79. 有關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受益權轉讓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 (1) 由委託人背書轉讓
 - (2)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受益權不得轉讓
 - (3) 由受益人背書轉讓
 - (4) 由原受益人通知受託人劃撥轉讓予新受益人
- 【4】80. 甲銀行透過乙信託業將其不動產擔保貸款債權重新群組包裝成單位化之有價證券，並售予投資人之業務，係指下列何者？
- (1) 不動產信託
 - (2) 不動產資產信託
 - (3) 不動產投資信託
 - (4) 金融資產證券化

■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歷屆試題與解答

本頁資訊係以「電子連結」方式出版，採用「書面」方式出版者，請自行登入考友社網站（www.examiner.com.tw）閱覽。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

出版者：考友社
地址：台北市開封街一段四十七號
電話：(02) 23883311
網址：www.examiner.com.tw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出版

定價 50 元



社團法人 **考友社** 服務事項
www.examiner.com.tw

- 考試資訊
- 考試教材
- 考試輔導

台北 開封街一段47號
總社 (02) 23883311

中壢 中央東路27號
分社 (03) 4277200

台中 民權路58號
分社 (04) 22255833

高雄 建國二路201號
分社 (07) 2385789